

知識自由在國際圖書館界的新近發展與其省思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Freedom in the International Librarianship and Its Implications

王明玲 **Ming-ling Wang**

國家圖書館參考組館員

Reference Libraria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E-mail:lucia@msg.ncl.edu.tw

【摘要】

本文分為四段，第一段首先記述英國警察扣押圖書館藏書，所引起的圖書檢查問題，接著記述法國極右派政黨控制法國南部四個公共圖書館的典藏政策，所引起的館藏泛政治化問題，並對兩者作一綜合觀察。第二段介紹 IFLA 於 1999 年 3 月所發布的「圖書館與知識自由宣言」(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並闡釋宣言內有關知識自由、資訊自由與表意自由的意義與範圍。第三段介紹 ALA 與 IFLA，兩者皆為圖書館界保衛知識自由之執行機構。第四段為省思，提到我國圖書館界在保衛知識自由方面可作的努力，分成圖書館員在選書者與檢查者之間的角色區分、圖書資訊教育的理念啟蒙與圖書館學會的領導與執行三方面論述。

【Abstract】

There are four parts in this article. The first part discusses The Mapplethorpe Event which raised the question of censorship and academic freedom in Britain. In addition, The FN Event in France is discussed, in which political ideology intervened into library collection development. The second part introduces the full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The definitions of intellectual freedom, information freedom and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re explained further. The third part describ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in duties of ALA and IFLA. Both are executive organizations that safeguard intellectual freedom in the library world. The fourth part suggests three possible approaches for improving the climate of intellectual freedom in the libraries of Taiwa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role of book selectors and supervisors, the importance of educating library school students in the basics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the leadership and administrative role of the association of librarians.

關 鍵 詞：知識自由；資訊自由；表意自由；檢查制度；圖書館與知識自由宣言；知識自由辦公室；資訊取用自由與表意自由委員會

Keywords: Intellectual freedom; Information freedom;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Censorship; The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OIF; FAIFE

壹、從圖書館所引發的兩個社會事件談起

一、英國警察扣押圖書館藏書事件

Robert Mapplethorpe (1946-1989) 爲美國知名攝影家，1970 年開始拍照，1989 年死於愛滋病。Mapplethorpe 以其精鍊之美學，呈現禁忌影像，常常引起社會爭議，其攝影集 Mapplethorpe 一書，涉及男同性戀者的親密行爲，內容可謂驚世駭俗，但是否爲色情書刊，則見人見智，英國有個圖書館典藏此書，結果引起以下事件。

1997 年 10 月，英國伯明罕 The 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以下簡稱 UCE) 藝術與設計學院三年級女學生，爲了準備「藝術與色情」的課程報告，到圖書館借了 Mapplethorpe 該書，拍攝了其中兩張作品，打算呈現在其報告中。而當她把底片送到沖片店沖洗時，沖片店的老板向警察局告發，警察局的政府律師也認爲該照片有違反英國「1959 年猥褻出版品法

案」(The Obscene Publication Act 1959) 內「敗壞風俗」之嫌，因此警察局採取下列行動：(一)到該女學生公寓搜查該書，並予扣押；(二)要求 UCE 圖書館自動將涉嫌猥褻的兩張相片刪除，才能將扣押的書歸還給圖書館；(三)要求出版社 (Jonathan Cape) 將該書的剩餘庫存銷燬。(註 1)

1998 年 3 月，UCE 副校長 Peter Knight 表達強烈抗議，認爲該校學生皆是超過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人，而且藝術科系的學生，更需要涉獵各種不同觀點的資訊，以培養藝術批判及分析能力。並拒絕刪除該兩張相片，因爲這是毀損公物的行爲。(註 2) UCE 藝術與設計學院的資深教授們認爲該書爲嚴肅、有藝術評價的高品質作品，不是色情刊物。45 位藝術界人士的聯名信更指出此書不是色情刊物，因爲從 1992 年出版以來，在英國書店隨時可以買到此書，況且大英圖書館也典藏了一本，該書是有爭議性，但不失爲嚴肅作品。(註 3) 同時，英國媒體也大篇幅報導，圖書館界、法

律界、人權團體皆支持UCE的立場，大英圖書館館長Brian Lang寫信給UCE副校長，允諾給予無條件支持，並指出警察的行為，已引起學術自由、檢查制度、學術研究本質與圖書館專業職責的問題。（註4）英國圖書館學會（Library Association，以下簡稱LA）會長Ross Shimmon除了寫信，還附上LA有關資訊取用及檢查制度宣言，此外，Ross Shimmon還寫信給內政部長，要求其以行政力量介入該案，讓該書完整無缺還給圖書館，撤回對UCE及出版社的起訴。（註5）

在事件爭辯過程中，雖然對相片內容是否猥褻，各有不同看法，但大部份人都認為即使相片猥褻，警察局也不應採取扣押行動。UCE副校長Peter Knight也認為此書內容「不尋常」，但以他三十年之學術生涯來說，從未有一本學術書籍，引起如此多的爭議。警察的行動，不應被視為單純個案，而應從社會影響層面來看，這是一種不安氣氛的肇始，迫使大學老師修改課程、學生選擇無爭論性的論文題目、學校行政人員更趨於保守。（註6）經過一年之後，司法當局以「證據不足」不予起訴，沒收一年的圖書又返回UCE圖書館。事後證明Mapplethorpe事件最大的受益者為UCE與出版社，UCE因此事件而聲名大噪，Mapplethorpe一書也越禁越紅，出版社增加了不少收入。

二、法國右派政黨控制公共圖書館購書政策事件

法國民族陣線（The French National Front，法文為Le Front National，以下簡稱FN）為極端右派之政黨，崛起於歐元單一貨幣所帶來的高失業率與經濟困境的背景下，主張法國優先，要給予法國人最好的工作、社會福利及社會地位，因此其政治意識型態帶有較濃厚的仇外思想，反猶太人、反外來移民、擁護民族主義成為思想主軸，對西歐之民主政治發展，具有威脅性。（註7）1995年，FN在法國南部的四個地方（Marignane、Orange、Toulon、Vitrolles），以百分之五十二的得票率，贏得市長選舉。而根據法國法律規定，地方性的公共圖書館，由地方政府資助百分之九十七的經費，包括員工薪水、圖書採購及建築維護，因此地方首長及地方政府可以絕對掌握公共圖書館的人事及採購。（註8）從此以後，這四個地方的公共圖書館即被強大的政治力量介入，陷入一種文明人無法想像的困境。

在Marignane，圖書館員的採購單被取消，而與FN政治理念相近的極右派書籍，一個月內，卻可買進四十本，其中甚至是複本書。市長辦公室甚至直接下令訂購右派報紙，停訂左派報紙。Marignane的十一位市民即以「停訂左派報紙，改訂右派報紙」為由，向行政法院控訴市政府剝奪他們的資訊權利。比較有趣的，是市政府

與市民在這場控訴中所各持的理由，市政府認為他們沒有禁書，因為這些書在書店中都可以買得到，而市民則認為在書店買書與圖書館典藏圖書的意義不同，圖書館典藏圖書是爲了將文化遺產留傳給子孫。（註9）最後，十一位市民雖然打贏官司，但無實質幫助，因為法國的公共圖書館尚無法律規定其法定任務，因此法院就無法以市長阻礙圖書館之法定任務來判刑，而只能訴諸1982年地方政府法案中的官員行爲法則。法庭判定Marignane市立圖書館必須在兩個月內重新審核購書單，否則每日罰款，並要負責十一位市民的訴訟費用，但這些都無濟於情況的改善。（註10）

在Orange，公共圖書館館員的圖書採購權遭行政人員剝奪，採購書單要經過行政人員審核，行政人員可以在書單內任意增刪，禁買圖書的種類包括：猶太文化、非洲文化、黑人作家的作品、描述不同種族之間友誼的小說，市長發言人辯稱，不是禁買圖書，而是節省公帑。在1997年時，Orange公共圖書館員皆已離職，館長也已換成政治意識形態較爲傾向FN的非專業館長，這位館長只有廿五歲，尚無高中畢業文憑。1996年，法國文化部曾經對Orange市長之行爲，寫了一份譴責性的報告，報告內指出「選書標準在於品質、及時性及多元性，而不是以政治或宗教觀點爲標準」，但是市長不理會此報告。（註11）

在Toulon，因爲公共圖書館在書

展中對作家Marek Halter致敬，而沒有對右派作家同樣禮遇，也引起市長的忿怒。（註12）

在Vitrolles，公共圖書館的購書費由45萬法郎降到20萬法郎，而20萬法郎又得購買右派期刊，所以排擠了圖書館原來應該購買的書。記者如沒有市府官員的核准，不能到Vitrolles公共圖書館採訪或拍照。（註13）

但因法國沒有公共圖書館的立法，而且市長享有絕對的人事任命權，因此問題較難解決，停撥經費成爲唯一解決辦法。在1998年時，法國政府曾停撥經費給Orange市立圖書館，但比例過低，對圖書館正常營運無甚影響，因此市政府當局無視威脅，圖書館仍繼續僱用非專業人員擔任高階主管。（註14）

三、二個社會事件之觀察

Mapplethorpe個案之發生，最大之爭議點在於警方依據「1959年猥褻出版品法案」起訴，並採取扣押行動，這就註定要走上法庭一途，且該法案已有半世紀的歷史，是否還適用於當今英國的開放社會，不無疑問。而引起英國圖書館界最大的震撼，莫過於圖書館可因典藏或出借一本書，或讀者借閱一本書，而遭到訴訟官司，也就是圖書館的資訊散布權與讀者之閱讀隱私權，皆遇到挑戰。英國圖書館界對Mapplethorpe事件的觀點，可由兩位代表人物來觀察，其一爲當時的大英圖書館館長Brian Lang認爲警察

的行爲，已引起學術自由、檢查制度、學術研究本質與圖書館專業職責的問題；其二爲LA會長Ross Shimmom寫信給UCE副校長時，附上的資訊取用與檢查制度宣言（註15），顯然宣言內容對Mapplethorpe事件有參考價值。LA曾經公布兩份宣言，其一爲1963年所宣布「知識自由與檢查制度宣言」（Statement on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Censorship），內容強調圖書館應在讀者的合法權益之內，儘量將不拘形式、多元觀點的資訊，公平地提供給任何背景的讀者，圖書館專業人員應根據其專業倫理規範，抗拒任何阻礙資訊自由取用之壓力，但圖書館在提供某種觀點的資料時，並不意味著圖書館是在支持、背書或推廣某一種觀點。其二爲「資訊取用宣言」（Statement on Information Access），內容包括：資訊技能之公平學習、資訊之公平取用、資訊自由流通、政府資訊公開、資訊使用之個人隱私保護等。假如將此二宣言之原則，對照Mapplethorpe事件的發生，可知英國警察行爲已觸犯了圖書館專業最在意的「阻礙資訊自由取用」、「資訊散布權」與「讀者閱讀隱私權」諸原則，在某種程度上，是一種檢查制度的復甦，假如這種事情發生在發展中國家，不足爲奇，但發生在英國，當然是舉國嘩然。

而法國的FN事件，則顯示政治力介入圖書館專業領域的衝突問題，也就是違反了「館藏多元性」與「館藏應超越政治觀點限制」諸原則。法國

圖書館界的觀點，可從一群館員的公開信中看出來。1997年4月，在法國Strasbourg市立圖書館的五十八名館員，寫了一封公開信，抗議FN所代表的理念與施政作爲，並簽上真實姓名，表達不怕政治迫害及負責的態度。信中表達圖書館之專業信念、經驗與技術，在FN的非理性影響下，已無法正常運作；文明國家所一向珍視的多元、包容、意見交換、開放價值，皆已被FN政客所否認及貶損。而最可怕的影響，在於FN這種不尊重圖書館專業的作法，已蔓延到其他黨派所執政的地方。圖書館應是以理性經營的機構，而不是成爲散布意識形態的政治工具。（註16）

另外，法國圖書館學會（Association des Bibliothecaires Francais，以下簡稱ABF）在FN事件中的反應及行動，也值得注意。法國沒有像美國的「圖書館權利法案」（Library Bill of Right）或英國的「知識自由與檢查制度宣言」（The Statement on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Censorship）可當依據，但ABF仍可以採取具體行動，表達立場，其具體行動包括：（一）於1996年7月發起全民請願運動；（二）1996年9月發表ABF對FN事件的立場；（三）連續在1996年、1997年及1998年的ABF年會，發起救援行動，以支持該四地方的館員；（四）上法庭支持Marignane十一位市民，控訴市立圖書館停訂左派期刊；（五）向國內及國際報導FN事件之發展。（註17）到目前爲止，FN事件仍然沒

有改善，可能只能期待下次的地方改選，但全球之圖書館界已透過ABF的抗議與宣傳，了解問題所在，並密切注意事件的發展。

貳、圖書館與知識自由

一、圖書館與知識自由宣言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由上述的二個事件中，可以看出圖書館的營運，受到外在社會環境之影響極大，圖書館專業人員如果沒有堅定的專業信念與敏捷的社會感應力，極可能在類似事件發生時，失去方向感與職業尊嚴。圖書館員最初的專業職責，比較傾向於守護者與管理員的角色，只要把圖書館保持得窗明几淨，書架整齊、目錄齊全、借出記錄清楚即可，這就是所謂「技術性」專業職責。1950年代，因為專門圖書館的興起，使得圖書館員注意到書刊封面內的內容，積極主動提供資訊，因而有SDI的服務，這時圖書館員又加上第二項的「資訊性」專業職責。(註18)但假如圖書館要在類似Mapplethorpe或FN事件中有所反應及作為，就要再加上第三項「社會性」專業職責。何謂社會性專業職責？在1999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以下簡稱IFLA)所發表的一篇「圖書館與知識自由宣言」(The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

tellectual Freedom, 以下簡稱IF宣言)內，有明確的原則宣示，簡言之，就是將保衛知識自由的抽象理念，落實於圖書館的日常作業環境中，突破圖書館員與社會隔絕的角色，將服務範圍擴展到圖書館的四面牆壁之外，並將服務理念與世界人權價值及民主社會發展接軌。相較於記者之捍衛新聞自由，作家與知識分子之捍衛思想自由，圖書館員對知識自由之維護，可能較少聽聞，但未來也許有逐漸強化之可能性。

1999年3月25日，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理事會在荷蘭海牙通過「圖書館與知識自由宣言」，其譯文如下：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致力於支持、保衛和推廣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定義的知識自由原則。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宣告，人類皆有使用知識表達、創造性思維和心智活動的基本權利，並可以公開表達個人之意見。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堅信，知之權利與表意自由，是同一原則之兩面。知之權利為思想自由與良心自由的要件；而思想自由與表意自由，則為資訊取用自由的必要條件。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主張圖書館與資訊產業之核心責任，應是全心全意地保衛知識自由。

有鑑於此，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向圖書館及其工作人員呼籲：

堅持知識自由、資訊之無限制使用、表意自由、讀者隱私權之保護等

原則。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茲敦促其所有成員，以實際行動來推廣上述原則之接受與實踐。為此，聯盟特作以下提議：

- 圖書館為資訊、觀念和想像力作品提供取用管道。圖書館是通向知識、思想和文化的大門。
- 圖書館應為從事終生學習、獨立決策和文化發展的個人及團體，提供基本支持。
- 圖書館致力於知識自由的發展與維護，並協助保衛基本民主價值與普世之公民權利。
- 圖書館有責任為知識和思想的表達活動提供方便的途徑。為達此目的，圖書館將盡其所能，蒐集、保存與提供多樣的資料，以充分反映社會的多元化與多樣性。
- 圖書館應保證其藏書選擇與服務項目提供，係基於專業考量，而非基於政治、道德與宗教觀點。
- 圖書館有權自由地蒐集、整理和傳播資訊，反對任何形式的檢查制度。
- 圖書館的藏書、設備和服務，應對所有使用者一視同仁，不允許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歧視或其他形式的歧視。
- 讀者享有隱私權和匿名權。圖書館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不得將讀者的身份及借閱資料，向第三者洩漏。
- 運用公費支持的圖書館，應向公眾開放，並堅持知識自由的原則。
- 圖書館員及圖書館的其他工作人

員，有責任堅持上述原則。

- 圖書館員以及其他圖書館專業人員，對僱主和讀者承擔雙重責任，當二者發生衝突時，應以對讀者的責任為優先。（註19）

綜言之，「IF宣言」之重點包括：

- (一)以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規定為原則。第十九條內容如下：「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註20）
- (二)第十九條的原則又包括兩方面，其一為資訊取用自由（知之權利），其二為表意自由，二者互為表裏，密不可分。
- (三)保衛知識自由為圖書館員的核心專業職責。
- (四)建立館藏或提供服務時，應提供多樣性資料，反映多元價值。並以圖書館專業考量為主，超越政治、道德與宗教限制。反對檢查制度。
- (五)公平對待讀者，不能有種族、宗教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視。保障讀者的隱私權。
- (六)館員如果碰到館方與讀者的利益衝突，應以維護讀者權益為優先。

「IF宣言」被翻譯成多種文字發表，其欲廣為宣傳的用心可以理解，但因宣言無法律地位，世界各國如不遵守，亦無罰則，其理念宣傳的作用實大過於實際作用，但為更深入瞭解其理念，以下即對「IF宣言」中所一

再提及的知識自由、表意自由與資訊自由的意涵，作一探討。

二、知識自由、表意自由、資訊自由

(一) 知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自由權概念之提出，發軔於十七、十八世紀之自然法學者，例如：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1919年德國威瑪憲法具體規範自由權之範圍，包括：人身自由、遷徙自由、居住自由、通信自由、知識自由…等。知識自由，又稱思想自由，意指心智、心靈、精神方面的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 一詞，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之款目，被翻譯成「知識自由」也許與 Intellectual 被翻譯成「知識份子」有所關聯，摘錄其部分內容如下：「知識自由既非圖書館史具來的傳統，也沒有一定的條文或說法，乃是源自十九世紀以來，美國圖書館學會陸續對相關情況所做的各種探討與聲明…；可見知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乃是源於此一宣言 (Library Bill of Rights)。…最基本的或是：人人有表達自己意見與接觸 (未必即接納) 他人所表達意見的自由；也就是被知與獲知的自由。而維護此等自由是圖書館員職業道德中十分重大的一項。」。(註21) Intellectual Freedom 在「Online Diction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裏，有更明確的定義：「美國憲法所賦予之權利，在不涉及誹謗之前提下，每人皆可閱

讀或表達意見，即使這些讀物或意見，不為大眾所接受或是違反主流價值」。(註22)

綜上所述，可知知識自由之維護，一向為美國圖書專業所遵守之職業倫理規範，而知識自由又包括了表達自己意見與接觸他人意見的自由，這種自由尊重另類價值思想，但以不誹謗他人為底線。

(二) 表意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意自由 (又稱意見自由或表現自由) 即是表達自己意見的自由。其實人類之思想、心智、心靈及精神方面是否自由，因其屬於抽象之內心意識活動，外界實在無法得知，唯一之判斷方式，就是視其能否自由表達其內在思想，因此與其說「思想自由」，不如說「思想表達之自由」或「意見表達之自由」來得更為具體而適切。而人類表達意見的方式，不外乎語言與文字，例如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亦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而美國更增加了行為表達一項，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國會不得制定任何法律以設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或剝奪人民之言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請願、請求救濟之權利」，此條款被稱為「表意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條款」，包括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遊行權、請願權，換言之，即是透過語言、文字、行為 (集會遊行及請願)，自由表達自

我。(註 23)

(三) 資訊自由 (Freedom of Information)

資訊自由即是接觸他人意見的自由，包括取用資訊、散布資訊、合理使用傳媒的自由權利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可視為廣義的資訊自由。資訊自由為表意自由之源頭，這可以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從資訊生產之流程來看，如果沒有一段匯集資訊、思考分析、綜合判斷的思想形成過程，如何形成自我意見，表達於外？第二，從資訊傳布之效果來看，如果失去資訊接受對象，意見表達者無法將意見公開傳布給他人，表意自由就變得毫無意義。

四 簡論

表意自由與資訊自由，構成知識自由之一體兩面，兩者相互依存，形成一種生生不息的循環關係，資訊自由可以蘊釀多元而活潑的資訊市場，而表意自由則保障產生多元資訊的環境，回饋到資訊市場。而從知識生產體系來看，產生知識的作家、記者、知識份子、出版商等，比較注意表意自由；而保存知識的圖書館、檔案館、資料中心等，則較注意資訊自由，而資訊自由中的「取用資訊自由權」與「散布資訊自由權」與圖書館事業之經營，尤為相關，「取用資訊自由權」與讀者權益相關，而「散布

資訊自由權」則與圖書館員專業職責相關。

參、保衛知識自由之執行機構

「IF 宣言」的理念如果要落實，需要有經常性的行政機構，IFLA 於是成立了「資訊取用自由與表意自由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以下簡稱 CAIFE, 如不強調委員會本身，而是強調位於丹麥哥本哈根之辦公室，亦可省略掉 Committee, 簡稱 FAIFE)，以執行其政策。但 FAIFE 的經營，有許多地方是學習「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ALA) 的經驗，因此在本段內，筆者先介紹 ALA，再介紹 IFLA。

一、ALA

(一) 簡史

1. 1930 年代，史坦貝克的「忿怒的葡萄」(Grapes of Wrath) 一書，因為作者強烈之社會觀點，在伊利諾、新澤西、加州等地方，成為禁書，ALA 於是在 1939 年發表「圖書館權利法案」(The Library Bill of Right)，成為圖書館專業對知識自由的基本政策聲明。
2. 1940 年，ALA 成立「知識自由委員會」(The Intellectual Freedom Committee, 以下簡稱 IFC)，一直到 1967 年之前，IFC 都是擬定政策、從事

推廣教育的單位。

3. 1967年12月，ALA成立「知識自由辦公室」(The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 以下簡稱 OIF)，從此以後，IFC為政策擬定單位，而OIF為執行單位。OIF的工作包括：出版刊物、舉辦禁書展覽、提供諮詢、成立行動支援網路。
4. 1969年11月，ALA成立「閱讀自由基金會」(The Freedom to Read Foundation)，獨立於ALA的組織之外，在財政與法律地位上保持自主，但與ALA保持密切關係，基金會的執行長由OIF的主任擔任。基金會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法律及財務協助給需要支援的館員，協助之對象限定於因從事保衛知識自由，而遭遇法律訴訟、收入減少或個人傷害的館員。1970年，基金會又另外成立 The LeRoy C.Merritt Humanitarian Fund，提供法律訴訟前的即時性與短期性支援。
5. 1971年，ALA曾經成立「館員調解仲裁調查委員會」(The Staff Committee on Mediation, Arbitration, and Inquiry, 簡稱SCMAI)，專門處理館員因維護知識自由所帶來的工作迫害，例如：任期、僱用等問題，但在1992年因經費因素，SCMAI停止運作。
6. 1973年成立知識自由圓桌會議(The Intellectual Freedom Round Table, 簡稱IFRT)，提供ALA會員有關知識自由的活動，設立三個知識自由獎

項，送給表現傑出的團體、個人、出版品。(註24)

(二) 概況

ALA維護知識自由多年，但卻未對知識自由下過明確之定義，而是透過IFC，OIF等機構的運作，推廣一系列之原則，藉以改善維護知識自由之環境，多年的運作下來，歸納出知識自由的範圍包括以下四部分：

1. 反對檢查制度

圖書館為社教機構，旨在提供各種資訊以加強讀者在能力、興趣與知識的發展，而檢查制度則阻礙了讀者選擇資訊的機會，所以應加以反對。

2. 公平對待讀者與館藏(服務)的自由使用

不論讀者之種族、宗教、性別、年齡，皆可公平使用館藏、服務、空間，保護讀者借閱記錄之隱私權。

3. 館員與知識自由

包括專業職責與個人生活兩方面，在專業職責方面，館員需透過再教育，了解知識自由的重要性；在個人生活方面，如果因表達個人信仰而遭到迫害，應有任期、地位、公平僱用等保障。

4. 圖書館的社會角色

圖書館對特定議題，是否要採取中立態度還是表達清楚立場，換言之，是要呈現正反兩面之資訊，還是表達特定立場的資訊，尚無定論。

(註25)

（三）出版品

ALA所出版的「知識自由手冊」(Intellectual Freedom Manual)，是給館員參考的實用手冊，內容包括：

1. 瞭解 Library Bill of Rights;
2. 保護閱讀自由：借閱記錄之保密、讀者個人資料的保密…等；
3. 檢查發生之前的準備：建立選書政策、接受投訴之程序、建立保密政策、建立公共關係、檢查者的動機與類型；
4. 知識自由與各類型圖書館；
5. 知識自由與法律：學校圖書館檢查制度與法庭、學生隱私權與家長知情權；
6. 知識自由的工作內容：ALA如何幫助館員對抗檢查者、如何建立知識自由工作聯盟、如何與檢查者應對、如何寫信給議員、如何應對社區壓力與媒體採訪…等。（註26）

（四）簡論

假如說ALA對推廣知識自由有所成就的話，也是經過將近七十年的努力所累積起來的，先從哲學性及理念性的層面做起，再輔以文字，明白定義知識自由的原則與範圍，據此成立各種工作團體，從事各種實際工作。雖然一路行來，有搖擺起伏，但已成為美國圖書館事業所遵從之專業職責。在進入廿一世紀之前，全世界之圖書館事業也將採取美國模式，為保衛知識自由而努力。

二、IFLA

（一）簡史

1. 1983年，在德國慕尼黑第49屆IFLA大會通過「保護因人權事件而成為犧牲者的圖書館員」決議。此案由法國提出，呼籲圖書館同業必須團結，對抗因表達意見而受迫害之同業，IFLA會員大會並委任IFLA會長可以聯合有關團體，在經過適當評量後，介入事件協調。（註27）
2. 1989年，在法國巴黎第55屆IFLA大會通過「表意自由、檢查制度與圖書館」決議。此決議最重大之意義，在於確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其他地域型公約內的類似條款，必需被簽約國遵守。此外，並決議：(1)如果有圖書檢查事件發生，並直接影響到圖書館員時，圖書館員應事先被告知；(2)如果有圖書檢查事件發生，而且國內救援資源不足時，在適當時機，應將事件提昇至國際事件層次。最重要的，並鼓勵全球的圖書館員及圖書館學會採取積極行動，互相交換訊息，向IFLA報告違反知識自由原則的事件。（註28）
3. 1995年，在土耳其伊士坦堡第61屆IFLA大會通過「資訊取用自由與表意自由的重要性」決議。內容強調資訊取用自由與表意自由為基本人權，其重要性在於增進民主與文

化。大會對世界各地鎮壓表意自由與資訊自由的事件特別關心，尤其是某些極端的政府、政治團體、宗教團體，已威脅到許多作家、記者、出版商、編輯的生命，IFLA大會嚴厲譴責此種暴力行爲，並意識到限制表意自由與資訊自由，已侵害到圖書館的專業領域，並傷害讀者尋求資訊的權利，因此呼籲政府保障公民在尋求資訊時，免於暴力、威脅與懲罰。（註29）

4. 1997年，在丹麥哥本哈根第63屆IFLA大會，提出成立「資訊取用自由與表意自由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簡稱CAIFE或FAIFE）報告，並通過決議。CAIFE的目的在於提供IFLA對以下事件的相關建言：(1)圖書館資料的檢查制度；(2)由於意識型態、經濟、政治、宗教的壓力，而限制圖書館資訊之自由取用；(3)由於圖書館員及資訊專家所提供的參考服務或其他資訊服務，而引起的各種限制。（註30）目前，CAIFE由22位來自世界各國的會員組成，這些會員皆在知識自由專業方面，有長期工作經驗與傑出表現，現任主席爲澳洲人Alex Byrne。

(二) 概況

FAIFE於1998年7月1日正式掛牌營運，辦公室位於丹麥哥本哈根，當初成立時，得助於丹麥文化部、丹麥

圖書館界、哥本哈根市政府之大力支持，目前有兩位專職的工作人員，他們具有圖書館專業背景，一位是丹麥人Carsten Frederiksen，另一位是瑞典人Jan Ristarp。其主要職責包括：

1. 關注間接或直接影響圖書館界的知識自由問題；
2. 監視IFLA會員國有關知識自由問題的發展；
3. 促進IFLA有關知識自由問題的決策。（註31）

目前，FAIFE的實際工作項目有：

1. 透過網站、通訊、年報，蒐集及散布資訊；
2. 以實際行動支援因知識自由問題而受迫害的圖書館同業。（註32）

當FAIFE接獲當事者的報告時，其採取行動之正當程序如下：

1. 向事件之當事國圖書館學會尋求了解；
2. 促請當事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注意事件的發展；
3. 假如情況許可，會向客觀的國際人權團體，尋求獨立查證。

FAIFE也體認到各國的國情不盡相同，因此有時也會適當調整調查程序，這些調整行動包括：

1. 假如必要時，向事件發生之圖書館員、圖書館或圖書館學會，提供建言、資料與協助；
2. 經由政府外交管道，提供事件調查之協助；
3. 當特殊事件發生時，向適當之政府團體與國際機構提出解決方法。

(註 33)

(三) 出版品

第一次的 FAIFE World Report 已經在線上出版，包括了 35 個國家的概況，報告之出版，得自於各國的提供資訊者，為其人身安全著想，所有撰述者都為匿名。各國之報告都有固定之格式，包括：1. 相關背景資訊—國情統計；2. 知識自由與圖書館的一般介紹—立法、圖書館學會的地位；3. 特別案例；4. 評估。(註 34) 紙本的 FAIFE World Report，本來預定於 2000 年 IFLA 耶路撒冷年會推出，但因有所延誤，目前仍在趕工之中。

(四) 簡論

FAIFE 與其他人權團體、新聞自由團體有一個最不同的特點，其他團體較注重表意自由，而 FAIFE 還包括資訊取用的問題。FAIFE 雖只成立兩年，但已有不錯的工作成果，「IF 宣言」之提出，為國際圖書館界提供保衛知識自由之原則，而 FAIFE World Report 的出版，更可以具體看到世界各國的圖書館界發生了何種阻礙知識自由的案例，更重要的意義，則在於將人權問題引進圖書館事業的經營範疇，如有案例發生時，可以集合全球圖書館界的力量，將議題焦點提昇至國際層次，並採取國際救援行動，其發展值得期待與觀察。

肆、省思

目前，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的人民，因為說出他們的信仰，沒經過審判就遭受監禁，而仍有 94 個國家的作者仍在牢獄之中，這些統計數字尚未包括平民百姓在內。(註 35) 而且違反知識自由的事件不只發生在極權國家或未開發國家，就連已開發國家，也時有所聞，驗證諸知識自由問題，如同人類之呼吸，不因種族或國情不同，而不存在。當我國首座人權紀念碑於 88 年 12 月 10 日在綠島建立；當鉗制言論自由的出版法於 88 年 1 月 27 日廢止；當陳總統於 89 年 5 月 20 日的就職演說，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這些事件象徵著我國已漸邁向尊重人權及知識自由的社會，圖書館界在面對這樣的變遷社會，應對自身的社會性專業職責，有重新的體認，以下分為館員、教育、學會三方面來探討。

一、圖書館員在「選書者」與「檢查者」之間的角色區分

在民國 76 年解嚴之前進入圖書館工作的圖書館員，可能還記得那時有相關單位會定期發布禁閱書單，圖書館員必須配合，做抽卡、撤架及禁閱的處理，讀者也因此失去閱讀之機會，圖書館員這樣的行為，到底算不算阻礙知識自由？依據 Lester Asheim 在 Not Censorship but Selection 一文中之意見，圖書檢查制度可以分成三種，

第一種是國家依據法律所實施的檢查制度，影響擴及全國；第二種是館員因為館藏空間及購書經費之限制，而作選書，但假如憑藉館員自身之判斷而選書，也是檢查制度；第三種是社區壓力團體以法律之外的力量，壓迫圖書館實行檢查制度，影響及於整個社區。據此，戒嚴時期的檢查制度，應是屬於上述之第一種，當時的圖書館員只是在執行法律規定（姑且不論當時的法律是否合理），而不是頒布禁書令之決策者，因此也不必負擔阻礙知識自由的責任。

未來較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種檢查制度，假如館員受制於自我偏見或屈從於少數讀者之壓力而選書，其實就是另一種形式的檢查制度，館員應有充分的自覺，來區別選書者與檢查者的角色。而選書者與檢查者，到底有何不同？其最大的區別，應在動機的不同，選書者的特質如下：採取正面態度；盡力保留一本書；從整體來看一本書，不因其小缺點而否定其價值；依據一書之內容來作價值判斷，而非依據作者之個人背景；思想自由之擁護者；信任讀者的智慧；具有民主意識…等。相反的，檢查者之特質如下：採取負面態度；盡力拒絕一本書；在小處著眼，因一字一句之缺點，而否定全書之價值；不以書籍內容做價值判斷，而以作者背景等因素來判斷；思想控制之擁護者；只信任檢查者自己的判斷；具有集權意識…等。（註36）

館藏之建立，與讀者之資訊取用權有密切關聯，就如「IF宣言」內所一再強調館藏之多元性與超越政治、道德與宗教限制，館員在扮演維護知識自由之選書者角色時，不可不慎。

二、圖書資訊教育的理念啟蒙

看到FAIFE World Report時，筆者不禁聯想到假如我國的圖書館界也必需向FAIFE提出類似報告時，我們能提出那些內容？我們是否曾經意識到臺灣地區的圖書館，也有知識自由的問題？假如沒有，是否因為根本不知道什麼是知識自由，所以沒有這方面的問題？還是隱約感受到問題存在，卻不知道如何解決，所以說不出來？而如何讓我們的未來館員意識到以上問題，進而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都需要從圖書資訊教育的理念啟蒙做起。

目前國內有輔仁大學的毛慶禎教授的「資訊自由化專題」，為研究生之選修課程，內容包括：人權、自由觀念、隱私權、政府資訊公開法、禁書、網路過濾器…等。（註37）幾乎網羅了目前國際圖書館界在知識自由研究方面的重要議題，對培養未來圖書館員的知識自由理念，應有正面的影響。但可惜此一課程只開設在研究生階段，受益學生尚不夠普遍，假如一般圖資系之大學畢業生，皆能了解下列問題，比如說：圖書館員與人權有何關聯？圖書館員為什麼要護衛知識自由？哪一些館員的日常作業，牽涉到知識自由？假如發生事件，要循

何種程序來解決？那麼，我國圖書館界就已向維護知識自由，作到最起碼的努力了。

三、圖書館學會的領導與執行

如果圖書館界要介入知識自由的保衛工作，沒有圖書館學會的參與，將會事倍功半，圖書館學會的最大功能，在於團結圖書館同業之力量，聚合議題焦點，得到社會支持，達到向知識自由阻礙者施壓的目的，以保護讀者之資訊取用權利。建議我國圖書館學會可以嘗試以下有關工作：第一，圖書館學會可以制定支持知識自由的書面原則，讓專業館員有所依循。目前世界上訂有知識自由聲明的國家有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英國、美國、烏克蘭及愛爾蘭等八國，為數不多，假如不能訂立我國自己的政策聲明，也可以遵循「IF宣言」之原則，向國內各型圖書館推廣；第二，鼓勵圖書館員在工作環境中，根據知識自由政策聲明的範圍，發現真正的問題，向學會提出報告。學會可藉著這種彙集報告案件的過程，歸納出國內有那些類型的違反知識自由案件，再決定涉入程度及行動程序。

在漸趨民主化的臺灣社會，圖書館員在今後所面對的，可能不是過去那種強大黨國力量的介入，而是來自社會各層面自發力量的干涉，例如在本文第一段所提及的英國Mapplethorpe事件的告發者，他只是一個沖片店的

老板，只想維持端正的社會風氣，過著單純乾淨的生活。根據1993年的民意調查，英國人仍然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人，贊成更多的檢查制度。（註38）而在法國FN事件所顯示出的非理性政治信仰與強大的地方草根力量，固然有其特殊之社經背景，但假如臺灣的地方自治與地方財政更有空間的話，也不無發生之可能。我們不期望類似事件發生在臺灣，但不能沒有心理準備。

圖書館員應用知識自由原則於執行業務時，應先培養自身的民主素養。例如：採購館藏時，不要讓自己的價值判斷影響採購內容，何妨讓有爭議性的作品成為館藏？因為圖書館員並不是認同作品的觀點，而只是在遵行圖書館員支持知識自由的專業職責。圖書館員要學習保護他人的權利，尊重他人之觀點與利益，不能有強烈的自我認同、不能歧視個人或團體、不能偏好某些作者。（註39）我們的確很難去容忍自己不喜歡、反對、震驚的觀點，但在現實生活中，卻存在著這些事實，問題在於我們要給這些異類觀點多少生存的空間，而不加以噤聲、騷擾、恫嚇或殺害。（註40）

無論是任何類型的圖書館，他們本身都擁有一個相當特殊的社會角色，對於推展知識自由，都是一個非常稱職的機構，因為圖書館是一個絕佳的精神私密空間，讀者在圖書館內自由尋求資訊，進行自我學習及自我

思考，沒有盤問、沒有監督、沒有指示。再者，圖書館是讓衝突觀點產生良性對話的地方，圖書館所提供的多元訊息，可以讓非我族類的資訊被閱讀，進而產生了解，因此持有兩極價值的雙方，可以在此聽到彼此的聲音。（註41）圖書館員的社會性專業職責，就是為我們的社會護持這樣的精神私密空間與良性對話空間，過去，我國圖書館員無奈的扮演「檢查制度配合執行者」角色，故有其時代背景之特殊限制，但展望未來，如何在日益開放的社會中，轉化成「檢查制度反對者」或「知識自由護衛者」的角色，有待圖書館界同業的自省與行動。

附錄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Statement prepared by IFLA/FAIFE and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IFLA 25 March 1999, The Hague, Netherlands.

IFLA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supports, defends and promotes intellectual freedom as defined in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FLA declares that human beings have a fundamental right to access to expressions

of knowledge, creative thought and intellectual activity, and to express their views publicly.

IFLA believes that the right to kno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re two aspects of the same principle. The right to know is a requirement for freedom of thought and conscience; freedom of thought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r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freedom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IFLA asserts that a commitment to intellectual freedom is a cor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

IFLA therefore calls upon libraries and library staff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freedom, uninhibited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o recognize the privacy of library user.

IFLA urges its members actively to promote the acceptance and realization of these principles. In doing so, IFLA affirms that:

Libraries provide access to information, ideas and works of imagination. They serve as gateways to knowledge, thought and culture.

Libraries provide essential support for lifelong learning, independent decision-making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for both

individuals and groups.

Libraries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help to safeguard basic democratic values and universal civil rights.

Libraries have a responsibility both to guarantee and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expressions of knowledge and intellectual activity. To this end, libraries shall acquire, preserve and make available the widest variety of materials, reflecting the plurality and diversity of society.

Librar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selection and availability of library materials and services is governed by professional considerations and not by political, moral and religious views.

Libraries shall acquire, organize and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freely and oppose any form of censorship.

Libraries shall make material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equally accessible to all

users. There shall be no discrimination due to race, creed, gender, age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Library us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ersonal privacy and anonymity. Librarians and other library staff shall not disclose the identity of users or the materials they use to a third party.

Libraries funded from public sources and to which the public have access shall uphold the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freedom.

Librarians and other employees in such libraries have a duty to uphold those principles.

Librarians and other professional libraries staff shall fulfil their responsibilities both to their employer and to their users. In cases of conflict between those responsibilities, the duty towards the user shall take precedence. (註 42)

註釋

註 1 : "British Police Seize Mapplethorpe Book," American Libraries 29 : 4 (April 1998) : 36.

註 2 : "After a Year Out On Loan Mapplethorpe Book Is Set to Return to Library Shelves," <<http://www.uce.ac.uk/mapplethorpe/index.html>>(9 July 2000).

註 3 : "[An open letter] from 45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West Midlands, 24 March 1998," <<http://www.uce.ac.uk/mapplethorpe/letters/45cultured.htm>> (9 July 2000).

註 4 : Brian Lang, "A Letter from Brian Lang to Peter Knight on 6 March 1998," <http://www.uce.ac.uk/mapplethorpe/letters/brian_lang.htm>(9 July 2000).

註 5 : "Vice-chancellor Stays Firm," LA Record 100 : 5 (May 1998) : 233.

註 6 : Jennie Bristow, "Snap Judgments That Stifle the Photographer's Art," The Times, 6 March 1998, <<http://www.uce.ac.uk/mapplethorpe/press/natdailies1.htm>> (9 July 2000).

- 註 7：Jonathan Marcus, "The Long March of Bruno Megret," New Statesman 126 : 4321 (14 Feb. 1997) : 25-26.
- 註 8：Claudine Belayche, "Acquisitions in Public Libr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Problems in Four French Towns These Last Years," <<http://www.faiife.dk/papers/others/belaye-e.htm/>>(24 July 2000).
- 註 9：“Professionals Walk out in Orange,” LA Record 99 : 7 (July 1997), <<http://www.la-hq.org.uk/directory/record/r199707/orange.html/>> (1 July 2000).
- 註 10：“Court Victory a Technicality,” LA Record 99 : 8 (August 1997), <<http://www.la-hq.org.uk/directory/record/r199708/france.html/>> (6 Aug. 1999).
- 註 11：同註 9。
- 註 12：Alistair McCleery, "Cooking the Books," <<http://www.pmpc.napier.ac.uk/scob/nflib.html/>> (9 July 2000).
- 註 13：“French Government Withholds Funds from Rightist-controlled Libraries,” American Libraries News Briefs for December 14, 1998, <<http://www.ala.org/online/news/1998/981214.html/>>(9 July 2000).
- 註 14：“Far-right Libraries Denied Funds,” LA Record 100 : 12 (Dec. 1998) : 622.
- 註 15：Library Association, "The Statement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Censorship," <http://www.la-hq.org.uk/directory/prof_issues/ifac.html/> (1 Aug. 2000).
- 註 16：Jack Kessler, translated by, "Libraries Losing Their Reason: Statement from French Librarians," Progressive Librarian 12 : 13 (Spring/Summer 1997) <<http://www.libr.org/PL/12-13-Kessler.html/>> (24 July 2000).
- 註 17：同註 8。
- 註 18：Russell Bowden, "Access to Information: a Librarian's Responsibility?," <<http://www.faiife.dk/papers/others/bowden.htm/>> (16 June 2000).
- 註 19：周一云譯，「關於圖書館與思想自由宣言」，<<http://www.faiife.dk/>> (1 Aug. 2000)。
[其中部份文字，經過筆者稍微修改]
- 註 20：Graham Pike、Selby David 合著，人權教育活動手冊 (Human Rights Activities File)，余伯泉、蕭阿勤合譯（臺北市：遠流，民國 87 年），頁 173。
- 註 21：高錦雲，「知識自由」，在胡述兆總編輯，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上冊（臺北市：漢美，民國 84 年），頁 900-1。
- 註 22：“Intellectual freedom,” ODLIS: Online Diction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2000, <<http://www.wcsu.ctstateu.edu/library/odlis.htm/>>(31 Aug. 2000).
- 註 23：葉慶元，「網際網路上之表意自由」（碩士論文，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國 86 年），頁 31。
- 註 24：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comp., Intellectual

freedom manual, 5th ed. (Chicago: ALA, 1996) , xxiii-xxxvi.

- 註 25 : Allen Kent et al. e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2 (New York: Marcel Dekker, 1974) , s.v.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librarianship," by Judith F. Krug and James A. Harvey.
- 註 26 : 同註 24, iii-viii.
- 註 27 :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49th IFLA Council and General Conference in Munich, Germany, 1983, "Resolution on Behalf of Librarians Who Are Victims of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faiife.dk/papers/others/belayc_e.htm> (1 Aug. 2000).
- 註 28 :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55th IFLA Council and General Conference in Paris, France, 1989, "Resolution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Censorship and Libraries," <http://www.faiife.dk/papers/others/belayc_e.htm> (1 Aug. 2000).
- 註 29 :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61st IFLA Council and General Conference 25 August 1995, Istanbul, Turkey, "The Importance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http://www.faiife.dk/papers/others/belayc_e.htm> (1 Aug. 2000).
- 註 30 : Resolution adopted by 63rd IFLA Council and General Conference, September 5 1997, Copenhagen, "Resolution to Establish a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http://www.faiife.dk/papers/others/belayc_e.htm> (1 Aug. 2000).
- 註 31 : Carsten Frederiksen , "FAIFE: a New IFLA Committee on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in Amsterdam 16 -21 August 1998, <<http://www.faiife.dk/news/ifla98.htm>>(16 June 2000).
- 註 32 : 同註 31 。
- 註 33 : Borge Sorensen,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http://www.faiife.dk/papers/others/sorens.htm>>(16 June 2000).
- 註 34 : Jan Ristarp and Carsten Frederiksen , "FAIFE Committee Business Meetings, Bangkok, Thailand, 22 and 26 August 1999," <http://www.faiife.dk/papers/others/belayc_e.htm> (1 Aug 2000).
- 註 35 : Ursula Owen, "Gateways to Freedom: Libraries and the Next Millennium," <<http://www.faiife.dk/papers/guest/owen.htm>> (16 June 2000).
- 註 36 : Lester Asheim, "Not Censorship but Selection,"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28 : 1 (Sep. 1953): 63-67.
- 註 37 : 毛慶禎 , 「資訊自由化專題」 , <<http://blue.lins.fju.edu.tw/~mao/foi.htm>> (26 July 2000) 。
- 註 38 : 同註 35 。
- 註 39 : Alex Byrne, "Libraries And Democracy," <<http://www.faiife.dk/papers/others/byrne3.htm>> (16 June 2000).

註 40：同註 35。

註 41：同註 35。

註 42：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http://www.faife.dk/faife/busi99.htm>>(26 July 2000).